# 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情况报告材料2024

来源：网友投稿 作者：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4

*深刻认识落实“三个规定”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对“三个规定”及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。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情况报告材料，希望能帮助到大家!　　法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报告　　为认真贯彻...*

　　深刻认识落实“三个规定”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对“三个规定”及《实施办法》的学习宣传。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情况报告材料，希望能帮助到大家!

**法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报告**

　　为认真贯彻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、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司法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》这三个规定的有关要求，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，院党组要求各部门及每位干警把“三个规定”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法院具体工作中去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贯彻落实到位。

　　一是开展专项教育，落实制度要求。宾川县人民法院在全体干警会上集中学习“三个规定”内容，认真领会精神，充分认识“三个规定”重大意义，使全体干警准确把握规定内容，加强自我约束，严格自觉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杜绝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传递涉案材料、打听案情和打招呼说情等现象发生，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按照上级法院和县委政法委关于贯彻执行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每位干警都签订了《宾川县政法系统领导不干预、不插手案件办理承诺书》，要求办案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，影响公正办案，切实发挥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形成制度约束合力，确保铁规发力、制度生威。

　　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多方支持。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宣传“两个规定”精神，取得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与配合，带头自觉遵守“两个规定”。通过法院官方网站、微博平台发布“两个规定”相关内容和举措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在法院门口设立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设立监督岗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宾川县人民法院落实“两个规定”监督，促进“两个规定”全面贯彻落实。

　　三是打消思想顾虑，如实全面记录。打消部分干警怕得罪人、怕受到打击报复等思想顾虑，根据规定建立、落实相关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或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，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、亲属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要求干警全面、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;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、说情、打探或过问案情的，或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等情况，办案人员应严词拒绝，并如实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，经得起法律和纪律的考验。

　　四是加强纪检监察，守住规定红线。一方面，从法院内部、从干警自身做起，加强司法作风建设，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纪律、守规矩”，不折不扣地抓好“两个规定”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，不违规讲人情、干预办案，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，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，运用审判管理系统等有效形式，摸排本院干警在一审、申请再审等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不回等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，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。

　　经过认真学习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况，也没有出现其他领导违规过问案件、插手案件处理情况。

　　法院关于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报告2

　　为认真贯彻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、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司法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》这三个规定的有关要求，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，院党组要求各部门及每位干警把“三个规定”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法院具体工作中去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贯彻落实到位。

　　一是开展专项教育，落实制度要求。宾川县人民法院在全体干警会上集中学习“三个规定”内容，认真领会精神，充分认识“三个规定”重大意义，使全体干警准确把握规定内容，加强自我约束，严格自觉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杜绝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传递涉案材料、打听案情和打招呼说情等现象发生，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按照上级法院和县委政法委关于贯彻执行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每位干警都签订了《宾川县政法系统领导不干预、不插手案件办理承诺书》，要求办案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，影响公正办案，切实发挥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形成制度约束合力，确保铁规发力、制度生威。

　　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多方支持。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宣传“两个规定”精神，取得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与配合，带头自觉遵守“两个规定”。通过法院官方网站、微博平台发布“两个规定”相关内容和举措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在法院门口设立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设立监督岗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宾川县人民法院落实“两个规定”监督，促进“两个规定”全面贯彻落实。

　　三是打消思想顾虑，如实全面记录。打消部分干警怕得罪人、怕受到打击报复等思想顾虑，根据规定建立、落实相关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或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，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、亲属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要求干警全面、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;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、说情、打探或过问案情的，或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等情况，办案人员应严词拒绝，并如实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，经得起法律和纪律的考验。

　　四是加强纪检监察，守住规定红线。一方面，从法院内部、从干警自身做起，加强司法作风建设，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纪律、守规矩”，不折不扣地抓好“两个规定”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，不违规讲人情、干预办案，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，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，运用审判管理系统等有效形式，摸排本院干警在一审、申请再审等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不回等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，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。

　　经过认真学习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况，也没有出现其他领导违规过问案件、插手案件处理情况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